



MACAU SUCCESS LIMITED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87)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103,754	103,530
銷售成本		(8,069)	(7,871)
毛利		95,685	95,659
其他收入	5	30,693	24,983
		126,378	120,642
行政開支		(92,309)	(71,725)
經營溢利		34,069	48,917
財務成本	6(a)	(1,67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450)	(386)
除稅前溢利	6	16,944	48,531
所得稅	7	(672)	(372)
年內溢利		16,272	48,159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14	28,380
少數股東權益		13,958	19,779
年內溢利		16,272	48,159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年度內			
應佔股息：			
年度內宣派股息	8	—	3,209
每股盈利	9		
基本		0.11港仙	1.41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945	91,536
商譽		1,313	1,3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86,930	376,015
可供出售投資		—	25,239
		976,188	494,103
流動資產			
存貨		1,323	1,17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8,398	13,5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1	729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0,719	468,876
		221,191	484,29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06,422	6,047
應付稅項		961	157
		107,383	6,204
流動資產淨值		113,808	478,0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9,996	972,191
非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貸款		—	5,056
遞延稅項負債		83	215
財務擔保合約		63,000	—
		63,083	5,271
資產淨值		1,026,913	966,9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995	21,395
儲備		954,935	905,22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76,930	926,616
少數股東權益		49,983	40,304
權益總額		1,026,913	966,92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是次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載列因初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與經修訂準則而產生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歷史成本法為編製財務報表採用之計量基準。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額。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是次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見附註1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由於並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財務擔保合約過往僅披露為或然負債。於推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後，財務擔保合約應被視作財務負債處理。財務擔保合約須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後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擔保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數額計算。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資產增加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	—	63,000
	—	—	63,000
負債增加			
財務擔保合約增加	—	—	63,000
	—	—	63,000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資產增加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	—	—	63,000
	—	—	63,000
負債增加			
財務擔保合約增加	—	—	63,000
	—	—	63,000

3. 分部呈報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劃分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呈列；及(ii)按地區分部劃分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呈列。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個別編排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下列各項之策略性業務部門：

- 郵輪租賃及管理業務：郵輪租賃及提供郵輪管理服務。
- 旅遊業務：提供旅遊相關代理服務。

	郵輪租賃及管理		旅遊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營業額	95,901	95,717	7,853	7,813	103,754	103,530
其他收入	184	108	72	85	256	193
總收入	96,085	95,825	7,925	7,898	104,010	103,723
業績						
分部業績	32,035	45,046	(513)	(459)	31,522	44,587
利息收入					10,048	20,465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7,501)	(16,135)
經營溢利					34,069	48,917
財務成本					(1,67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450)	(386)
除稅前溢利					16,944	48,531
所得稅					(672)	(372)
年內溢利					16,272	48,159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19,204	106,778	1,432	1,314	120,636	108,0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86,930	376,015
未分配資產					189,813	494,288
綜合總資產					1,197,379	978,395
負債						
分部負債	5,603	9,021	170	231	5,773	9,252
未分配負債					164,693	2,223
綜合總負債					170,466	11,475

3. 分部呈報 (續)

(a) 業務分部 (續)

	郵輪租賃及管理		旅遊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折舊	7,325	6,720	20	24	1,365	768	8,710	7,512
資本開支	25	7,839	1	24	5,311	940	5,337	8,803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乃以全球形式管理，惟主要於三類經濟環境內進行。郵輪租賃及管理收入主要來自南中國海（不包括香港）。香港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旅遊相關代理服務。

於按地區分部呈報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呈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南中國海 (不包括香港)		香港		澳門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營業額	95,901	95,717	7,853	7,813	-	-	103,754	103,530
分部資產	119,211	116,873	190,689	484,978	887,479	376,544	1,197,379	978,395
資本開支	25	7,839	5,312	964	-	-	5,337	8,803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郵輪租賃及管理以及旅客相關業務。

營業額指郵輪租賃及管理費收入及旅遊代理服務費收入。年內各項已於營業額內確認之主要類別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及管理費收入	95,901	95,717
旅遊代理服務費收入	7,853	7,813
	<u>103,754</u>	<u>103,530</u>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出售證券收益*	4,39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0,330	—
佣金收入	45	60
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股息	1,133	1,133
利息收入	10,197	20,574
管理收入	4,534	2,877
其他	63	339
	<u>30,693</u>	<u>24,983</u>

* 年內，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tter Talent Limited*（作為認購方），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第三方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中國星之零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約港幣11,900,000元。可換股債券已獲行使並兌換成中國星之普通股，而該等股份其後於本年度在公開市場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6,300,000元。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u>1,675</u>	<u>—</u>

(b)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35,394	31,33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629</u>	<u>489</u>
	<u>36,023</u>	<u>31,826</u>

(c) 其他項目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947	651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8,710	7,512
經營租賃租金		
物業	4,398	2,011
廠房及機器	40	23
外匯收益	(37)	(47)
存貨成本 [#]	<u>17,044</u>	<u>9,534</u>

[#] 計入行政開支

7. 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之所得稅

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之稅項指：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804	157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	(132)	215
	<u>672</u>	<u>372</u>

二零零七年之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乃就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按有關國家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零六年：0.15港仙)	—	3,209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零六年：無)。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港幣2,314,000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28,380,000元) 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174,642,000股 (二零零六年：2,010,697,000股) 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904,464
配售股份之影響	106,233
	<u>2,010,697</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10,697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139,464
配發代價股份之影響	35,178
	<u>2,174,642</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均無任何已發行具攤薄效應之工具，故對該兩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96	1,972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7,402	11,537	209	165
	<u>18,398</u>	<u>13,509</u>	<u>209</u>	<u>165</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截至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	727	1,924	—	—
31至60日	165	4	—	—
61至90日	—	9	—	—
超過90日	104	35	—	—
	<u>996</u>	<u>1,972</u>	<u>—</u>	<u>—</u>

本集團之一般信貸期為30日（二零零六年：30日）。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63	22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06,259	5,818	912	1,940
	<u>106,422</u>	<u>6,047</u>	<u>912</u>	<u>1,940</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償付。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因本集團出售世兆有限公司10.2%股本權益而自買方收取之訂金港幣100,000,000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截至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49	217	—	—
31至60日	1	1	—	—
61至90日	—	—	—	—
超過90日	13	11	—	—
	<u>163</u>	<u>229</u>	<u>—</u>	<u>—</u>

12.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⁵

¹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起生效

²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起生效

³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起生效

⁴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起生效

⁵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起生效

⁶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為港幣103,8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0.2%（二零零六年：約港幣103,500,000元）。此業績反映郵輪及旅遊業務之收入來源於回顧年度內維持穩定。

於回顧年度，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分別減少至約港幣34,100,000元及32.8%（二零零六年：分別約港幣48,900,000元及47.2%），主要由於年內燃油價格及經營成本上漲，對郵輪租賃及管理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所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2,3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28,400,000元）。除上述者外，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亦增加，乃因本集團之旗艦投資項目十六浦即將隆重開幕，其開業前產生之籌備工作及經營前開支導致本集團須承擔應佔虧損。

股息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每股0.15港仙）。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回顧

郵輪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郵輪業務仍為本集團總營業額之主要來源，多年來該業務為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流量。本集團之郵輪「澳門實德郵輪」之租賃及管理業務為本集團總營業額帶來92.4%貢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郵輪業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95,9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95,700,000元）。由於燃油價格及經營成本上漲，致令該業務之分部溢利較去年減少28.9%至約為港幣32,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45,000,000元）。

郵輪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亦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產生協同效益，有助實現本集團矢志成為博彩及娛樂相關行業翹楚之目標。

旅遊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旅遊業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7,9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7,800,000元），微升0.5%，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6%。該業務之分部虧損約為港幣5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500,000元）。

儘管旅遊業務並非本集團總營業額之主要來源，然而，本集團在策略上有意將旅遊業務發展為獨特平台，不單為尊貴客戶提供專業旅遊服務，同時為本集團之旗艦郵輪「澳門實德郵輪」帶來客源。

其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多項交易，詳情如下：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當時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兆有限公司（「世兆」）與Joy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Joy Idea」）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港幣200,000,000元向Joy Idea收購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該公司負責開發十六浦）12.25%股權及相關貸款。代價中港幣152,000,000元現金調撥自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其餘港幣48,000,000元則以按協定發行價每股港幣0.80元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並已向Joy Idea發行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十六浦物業發展自該收購後分別由SJM－投資有限公司及世兆擁有51%及49%權益。
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 Region Assets Limited（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中國星收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Triumph Up Investments Limited（「Triumph Up」）之已發行股本約8.13%權益，代價約港幣36,1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各方訂立修訂契據，以（其中包括）延展該協議項下之最後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因而延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完成，並帶來收益約港幣10,300,000元。

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etter Talent Limited（「Better Talent」）（作為認購人）與中國星（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2,500,000元之零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約為港幣11,900,000元。該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Better Talent 行使其權利，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32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39,062,500股中國星股份，其後於回顧年度內在公開市場售出該等股份，並帶來收益約港幣4,400,000元。

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聯同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就銀團向十六浦物業發展授出之銀團貸款港幣1,600,000,000元（「銀團貸款」）提供企業擔保作抵押。
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Sun Profits Limited（「Golden Sun」）與 Maruhan Corporation（「Maruhan」，一家於日本彈珠業居領導地位之公司）訂立意向書（「該意向書」）。該意向書賦予 Maruhan 權利向 Golden Sun 收購世兆若干股本權益。世兆擁有十六浦物業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49%。

與 Maruhan 合作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Golden Sun（作為賣方）、Maruhan（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10.2%世兆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代價約為港幣208,500,000元（「出售事宜」）。本公司與 Maruhan 另簽訂認購協議，據此，Maruhan 按認購價每股港幣1.062元認購220,000,000股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出售事宜完成後，世兆成為本公司擁有89.8%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實際權益由49%減至約44%。此外，Maruhan 透過世兆擁有十六浦物業發展約5%實際權益。

本公司邀請 Maruhan 為策略夥伴，反映管理層有意將業務擴展至澳門以外其他亞太地區。本公司與 Maruhan 同意於取得日本博彩牌照後合作開展日本博彩業務，雙方亦同時發掘其他潛在商機。

財務回顧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定期存款約港幣8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700,000元），以換取約港幣800,000元之多項銀行擔保（二零零六年：約港幣700,000元），藉此撥付本集團之營運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世兆就銀團貸款向代表銀團貸款人之銀行抵押其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所有股份（二零零六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以下各方面有或然負債：

- (a) 就本公司所提供以獲取銀團貸款之企業擔保而言，本公司承擔之最高擔保金額為港幣86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 (b)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之貸款額達港幣25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本公司承擔之最高擔保金額為港幣25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13,8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478,10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1,026,9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966,9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貸款或租賃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已於財政年度內償還（二零零六年：約港幣5,100,000元）。該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港幣976,9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926,600,000元）。

由於並無債務，於回顧年度及上年度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相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均為零。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360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員工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除薪金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定之退休福利。本集團亦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

前景

管理層對本集團之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集娛樂場及度假村於一身之旗艦綜合發展項目十六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隆重開幕後，將成為本集團主要溢利來源。本集團之郵輪及旅遊業務（該等業務多年來帶來穩定現金流量）將為此令人振奮之新項目締造優勢。

管理層對澳門未來經濟增長，特別是旅遊業充滿信心，兩者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商機。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之資料，二零零七年首十一個月澳門錄得到訪旅客人數約24,400,000人次，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攀升22.9%。由於過半數為中國內地旅客，中國經濟發展將繼續為澳門經濟帶來裨益。二零零七年首十一個月之博彩收入約澳門幣74,800,000,000元，超出二零零六年全年總額。

十六浦

十六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平頂，為一個世界級綜合度假村，包括一間五星級豪華酒店—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一所娛樂場（有待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一所購物商場以及多項餐飲設施。該發展項目以獨特南歐風情為主題，建於十六號碼頭原址上。於二十世紀初，該地為海濱之一部分，現為澳門歷史地標之一。十六浦距離珠海僅兩分鐘船程，方便旅客於短時間往返兩地。娛樂場設有22張貴賓賭桌及10張設於高額投注區之賭桌、120張中場賭桌及320台角子老虎機，而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則有423間客房。所有客房當中，394間將為標準客房、10間為套房及19間為豪華套房。配合各式各樣之食肆及其他優質設施，十六浦將為度假村賓客提供一流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十六浦物業發展與由澳門及香港八大銀行組成之銀團訂立銀團貸款協議，該銀團向十六浦物業發展授出一筆為數港幣1,600,000,000元之五年期銀團貸款，以撥付發展十六浦所需資金。於籌組該銀團貸款期間內獲多間銀行熱烈回應。

本集團竭盡所能且努力不懈為發展十六浦項目作出貢獻，現正熱烈期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舉行之十六浦隆重揭幕儀式。

總結

基於其核心業務之穩健增長，加上十六浦項目具有龐大潛力，本集團之前景一片明朗。邀得Maruhan為策略夥伴，反映本公司開拓亞洲市場的雄心壯志。本集團矢志成為亞太區內其中一家首屈一指之博彩及娛樂相關公司，管理層現正致力在澳門、中國內地及其他亞太地區尋求商機，務求為集團帶來更多協同效應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遵守載於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審閱末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實，並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已獲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登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末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macausuccess.com 刊載。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度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所有投資者、業務夥伴、客戶及僱員致謝，感謝彼等對本集團忠誠支持及寶貴貢獻以及對董事會之信賴。

代表董事會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主席
楊海成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楊海成先生（主席）、李兆祥先生（副主席）及馬浩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蔡健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家兒先生、嚴繼鵬先生及楊慕嫦女士。